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金明主持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的需求调整内部的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内部组织架构为: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经营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企业管理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经营范围,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3家门店来对替代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3家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1)。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胤凡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三家门店来替代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三家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上海瀚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朔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基金及瀚朔投资因自身资产配置需求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国富基金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21%,于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瀚朔投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22%,于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后瀚朔投资持有公司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已不在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富基金和瀚朔投资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瀚朔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周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一)国富基金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富基金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3日	41.66	2,000,000	1.49%
	合计	-	-	2,000,000	1.49%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因个人融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质押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质押给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已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5年2月28日。

另仲汉根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已于2014年3月4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5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于201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7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3家超市发展项目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3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新建配送中心项目、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号
1	广悦店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00529002
2	陕西店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投资[2008]7007号
3	陕西店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陕发改投资[2008]0082110678号
4	陕西店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陕发改投资[2008]1661号
5	东源店3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宁夏]宁发改[2009]158号
6	湖南店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投资[2009]158号
7	广南新建设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8902007号
8	西安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投资[2009]7007号
小计		152,240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3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3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8,330.25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3,818.3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拟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至302页。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8店西安盐东店,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原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地区	门店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拟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进度
陕西省	西安盐东店(原38店)	西安西安东路66号	9,340.00	1,644.00	0	已履约
陕西省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原39店)	汉中中虎头桥街53号的房产	13,000.00	1,430.00	0	已履约
	汉中虎头桥店(原39店)	汉中中虎头桥街	10,775.50	1,896.00	0	已履约
	合计		33,115.50	4,970.00	0	

注:1、项目面积和拟投资额是指替代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8店西安盐东店的面积和拟投资额。

注2:汉中虎头桥店在开店开业筹备过程中因物业方解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物业方于公司前期投入的装修和开办费用等给予了赔偿,筹备期间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9,675,399.38元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需要变更的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3家募集资金超市发展项目的租赁合同均已解除,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3家超市项目替代上述3家超市发展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变更陕西地区3家募集资金超市发展项目实行同一地区门店替代,具体替代方案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30店西安龙首店,超市面积9,340平方米,拟投资额为1,644万元,现以西安和平村店替代。

和平村店位于西安市南大街与红光路十字西南角,租赁面积15,819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至3,796.56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152.56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和平村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4年7月。

2、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8店西安盐东店,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的西安盐东店,超市面积为13,000平方米,拟投资额为1,430万元,现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不能继续实施原计划的门店替代方案,故现以洪庆广场店替代。

洪庆广场店位于西安市南桥区田庄正街800号,租赁面积10,540.25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拟投资额增加至2,487.50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057.50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洪庆广场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4年7月。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31店汉中虎头桥店,超市面积10,775.5平方米,拟投资额为1,896万元,现以世纪大道店替代。

世纪大道店位于咸阳世纪大道中道,租赁面积15,086.47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3,204.28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08.28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世纪大道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4年11月。

(二)项目可行性及财务分析

1、位于陕西地区的和平村店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西安市开业的大型综合零售超市遍布于西安市各商业中心和主要居民区,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西安市的市场地位,提升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3,796.56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能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培育期结束后正常经营期间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34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103万元,年新增利润687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16%,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449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含5.75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经营期间年利润总额687万元,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73%,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位于陕西地区的洪庆广场店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西安市开业的大型综合零售超市遍布于西安市各商业中心和主要居民区,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西安市的市场地位,提升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2,487.50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能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培育期结束后正常经营期间年可新增销售收入0.89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68万元,年新增利润472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12%,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407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含5.65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经营期间年利润总额472万元,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72%,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3、位于陕西地区的世纪大道店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西安市开业的大型综合零售超市遍布于西安市各商业中心和主要居民区,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西安市的市场地位,提升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2,504.28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培育期结束后正常经营期间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21亿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92万元,年新增利润581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29%,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1,035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含4.80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经营期间年利润总额581万元,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74%,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3家门店来替代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三家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等3家门店来替代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三家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公告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审计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17家项目中由部分项目租赁合同已履约或无法继续履行,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决定终止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等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

二、本次终止的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情况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面积(㎡)	拟投资额(万元)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原计划开业时间
四川省	1	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	成都市武侯区金蓉路20号	9,723	1,546.00	0	2013年5月
湖南省	2	湘潭建鑫广场项目	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处	11,000	1,751.00	0	2012年5月
	3	永州中联国际项目	永州市零陵中路868	11,600	1,661.00	0	2012年5月
		合计		32,323	4,958.00		

注:项目1的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2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项目2-3的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3月1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2、终止原因:

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3、终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重大损失。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178.45万元,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下午3:00至2014年3月5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西山路雪人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德生先生

4、会议主持人:董事林德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447,499股,占总股本的49.644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9,2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0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5,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443,4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346,69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